

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函

地址：74153臺南市善化區建國路190號
承辦人：邱梅香
電話：06-5837226#131
傳真：5850647
電子信箱：mh7chiou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善化區大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
發文字號：善人字第11203921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增進同仁專業法學素養，俾利業務順利推展，擬辦理
ESG人力資源永續發展之專業法律研習課程(第二場次)，
敬邀貴機關學校踴躍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等
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機關：
 - (一)主辦機關：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。
 - (二)合辦機關：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與臺
南市善化戶政事務所。
- 三、課程資訊：
 - (一)講師：沈聖瀚律師(沈聖瀚律師事務所)。
 - (二)研習主題：ESG人力資源永續發展：關於圖利罪之社福補助
審查篇。
 - (三)研習時間：112年7月12日(星期三)下午2點至4點，下
午1時30分起開始報到。



(四)授課方式：「實體混合遠距」，遠距課程軟體為U簡報，會議ID：503-093-808。會議URL <https://u.cyberlink.com/live/1192509106670889624>。

(五)地點：臺南市善化區公所3樓會議室(臺南市善化區建國路190號)。

四、研習對象：本所及臺南市政府暨其所屬機關學校同仁。

五、請參訓人員即日起至7月7日(星期五)前至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網站 (<http://csditn.tainan.gov.tw/web/>) 課程報名系統/分享課程，完成報名程序；全程參與研習者核給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研習認證時數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本研習地點汽車停車位有限及為落實低碳城市之願景，請參加人員多加利用大眾運輸或共乘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(臺南市善化區公所除外)

副本：臺南市善化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善化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善化區茄拔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善化區大同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善化區大成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善化區陽明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善化區善糖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善化區小新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、本所民政及人文課、本所經建課、本所社會及行政課、本所工務課、本所會計室、本所政風室、本所人事室

